茂环（化州）审〔2024〕19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化州市公路灾毁工程（一期）东门桥灾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化州市公路灾毁工程（一期）东门桥灾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化州市公路灾毁工程（一期）东门桥灾毁修复工程位于茂名市化州市平定镇墟镇内，起点坐标： E110°25′5.411″，N22°1′43.650″，终点坐标： E110°25′7.356″， N22°1′48.285″，该项目为原位拆除旧桥重建新桥，道路改建全长 290.5m，其中

桥梁全长 131.0m，引道长 159.5m，本项目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红线宽 16m，设计车速为 40km/h，双向两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桥面排水、市政管线工程、照明工程等。项目工程投资约为 1786.0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0 万元。

二、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等级公路“其他”类别和城市道路“城市桥梁、隧道”类别建设项目，2024年12月10日，化州环境分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同意其《报告表》按告知承诺制通过审批。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

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根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和“放管服”有关要求，环境部门仅对项目选址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
广东智环研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化州分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